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【2021年3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】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2305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24,267,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426,780,000元。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刊登的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和2020年6月19日刊登的《关于鸿达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67），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。

鉴于公司发行的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22日起开始转股，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施转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发生变化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累计转股2,011,327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,588,713,789股增加至2,590,725,116股。

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发生上述变化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88,713,789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90,725,116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588,713,789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,590,725,116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